

## 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器材使用申請表

節目名稱					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搭台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月 日 時 分止				
彩排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月 日 時 分止				
演出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月 日 時 分止				
拆台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月 日 時 分止				
類別	項目	現有數	申請數	說明	
舞台器材	1. 空桿(活動式)	3		每空桿載重量最多 200 公斤	
	2. 塑膠地板(單面黑色)	10		膠帶自備，自行鋪收歸位	
	3. 沿幕	4			
	4. 翼幕	10			
	5. 備用黑幕	6			
	6. 大黑幕	6			
	7. 鋼琴 (STEINWAY D-274)	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音 442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音 440	
演員化妝室	多人化妝室	1		位於後舞台區，可容納約 14 人	
燈光器材	1. 燈光電腦控制器	1		ETC Express48	
	2.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26 度	44		ETC 26	
	3.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36 度	36		ETC 36	
	4.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90 度	4		ETC 90	
	5. 575WPAR	12		ETC source PAR	
	6. 1000W PAR64	48		KUPO PAR 64	
	7. 250W FLOOD LIGHT 工作燈	6		訂製品	
音響器材	1. 32 輸入數位混音主機	1		YAMAHA LS9-32	
	2. 有線電對講機	6		供舞蹈、戲劇類節目演出中使用	
	3. 監聽喇叭	4			
	4. 無線麥克風	2			
	5. CD 錄放音座	3			
	6. 有線麥克風	4			
備註：					
1. 活動期間，(含裝台、彩排、演出) 是否有特效需求影響消防安全考量，請預先告知本中心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	
2. 舞台之器材、燈光及音響器材請視需求填用，並請於演出前二週備妥「演出之燈光圖」，送至原生劇場控制室。					
3. 原生劇場迴路圖表：附件一、一樓燈光迴路圖，附件二、二樓燈光迴路圖，附件三、一樓音響面板迴路圖，附件四、二樓廊道音響迴路圖，附件伍、二樓天花板音響迴路圖。					
4. 若有需要其他器材，則另外提出商議。					
配電空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外接用電____A(最大容量 500A)，用途：				

	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洽配電室(分機：233、206)；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。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加賠償。
	冷氣空調如需開放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冷氣空調費用（每小時一千二百元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，請於演出兩週以前提出申請。使用時須經中心人員同意後自行搬運，並歸還原位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2. 錄影請自備器材，本中心無代錄服務，並請於固定位置拍攝（禁止使用閃光燈），器材架設請勿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及走道安全。
3. 演出單位自備之鮮花，請將水分瀝乾，方可攜上舞臺；鮮花不可放置於鋼琴上，如因此損壞鋼琴，演出單位須負修復責任。
4. 舞台區、觀眾席禁止飲用飲料（水）及食物。
5.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，會同本中心控制室人員(分機：615)點收器材並確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6.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及原生劇場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辦理。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控制室	承辦股	專員	科長